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经慎重考虑，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就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公司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